

並於同年 2 月 23 日本院審查通過，函請大院審議。俟立法修正通過後，符合上開資格之身心障礙者，即得提前請領退休金。

二、應訂定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機制一案，關於身心障礙者請領勞保老年給付部分，說明如下：

- (一)按勞工保險係屬社會保險，其老年給付旨在提供被保險人老年退休後之適當生活保障，故須達一定年齡、年資及離職退保等條件者，始得請領。且採權利義務對等原則，所繳保險費年資越長，領取給付越多。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及第 58 條之 2 規定，被保險人年滿 60 歲，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且離職退保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另保險年資滿 15 年，未符合年金請領年齡者，得提前 5 年請領老年年金，每提前 1 年，減給 4%。
- (二)另依同條例第 58 條規定，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25 年退職，或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25 年，年滿 50 歲退職者，已得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 (三)身心障礙者如得提早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將有原住民或重症患者要求比照援引，影響勞保制度之穩定及有違公平正義原則。
- (四)考量失能者提前退出職場之生活保障，目前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業已考量其障礙狀況及退出職場後之生活保障等情形，訂有失能年金，並有基本保障 4,000 元與加發眷屬補助。按失能年金具有提早老年年金之性質，故該等勞工若必須提早離開勞動市場，已給予失能年金給付之保障。
- (五)另勞保被保險人如失能之障礙程度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因各障礙類別勞動能力減損之情形有所不同，未來將結合失能判定、職業輔導評量等專業評估機制之建立，並兼顧其他被保險人給付之公平合理與財務影響等，予以審慎研議。
- (六)又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基金餘額為 4,348 億餘元，同期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人數已達 217 萬餘人，應計老年給付金額 2 兆 1,214 億餘元，勞保財務甚為困窘。任何放寬老年給付條件、提高老年給付標準之建議，都將增加勞保財務負擔，影響勞工保險制度之健全，應予審慎考量。
- (七)本案業經大院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提案討論，目前正依據大院 100 年 12 月 1 日公聽會結論，擬由勞保局委託專家於 101 年完成精算財務影響後再議。

###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台灣生技創投基金 (TMF)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93)

李委員有關台灣生技創投基金 (TMF) 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本院 98 年 3 月 26 日第 3137 次會議通過「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國發基金爰配合推動設立生技創投基金，以提升生技產業整體產值，並加速生技產業發展。
- 二、本院業於 100 年 6 月 17 日核准國發基金參與投資 TMF 創投基金預定募集額度之 20%，最高

以新臺幣 20 億元為度；本院並指示若支持國發基金之民營企業投資比例未達 20%，則 TMF 經營團隊可選擇轉換適用國發基金創業投資審查及管理要點，以增加創投基金運作之彈性。

三、國發基金對於已獲核准案件均列案追蹤，日前張有德博士於越洋電話會議中表示除經濟環境造成投資轉趨保守外，國內投資者亦希望能夠直接參與或取得主控權，因故 TMF 創投基金目前募得金額尚未明確，惟仍會積極努力爭取國內投資者認同。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國一百年平均每 7.6 天便有一人因過勞喪命，鑒於勞動彈性化趨勢，國人勞動條件每況愈下，過勞致死的案件數攀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57)

羅委員淑蕾就「針對勞委會資料指出，民國一百年平均每 7.6 天便有一人因過勞喪命，鑒於勞動彈性化趨勢，國人勞動條件每況愈下，過勞致死的案件數攀升」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8 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至勞工之紀念日及節日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包括 5 月 1 日勞動節）辦理。事業單位可經與個別勞工協商合意後，以勞動基準法之法定工時基準，並調移部分休假日俾比照公務人員之行事曆出勤或實施週休二日。
- 二、復查，法定正常工時由每週 48 小時修正為每二週 84 小時迄今已逾 10 年。有鑑於工作與家庭生活之衡平已為重要之國際勞動趨勢，當前確已為檢討縮減我國法定正常工時之適當時機。惟工時之調整，需同時考量各項因素且併同相關配套措施進一步研議，以避免造成反效果。本會為凝聚勞資雙方共識，俾以減少立法推動之阻力，避免社會對立，已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辦理之 100 年度全國層級社會對話圓桌會議中，將有關議題提送並邀集全全國層級勞、資團體及相關單位進行討論，相關之建議均已錄參，將積極研議可行方案。目前將先鼓勵勞資雙方進行工時協商，促民間企業自發實施「週休二日」。未來如有共識，將儘早完成修法目標。
- 三、另查，超時工作向為本會實施勞動檢查之重點項目之一，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提供勞工合法之勞動條件與勞動環境，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本會每年度均依勞動檢查方針，規劃勞動專案檢查。另外，針對申訴個案，亦均即實施申訴檢查，如確有違法者，除依法裁處外，並要求雇主立即改善。未來，仍將加強查處。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建議於雲嘉南地區增設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考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45 號)